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 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續 聘 2024年 度 外 部 審 計 師及 2023年 度 股 東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行約11.12%已發行股份)已受本行董事會委託向股東大會提交續聘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提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已於2024年6月7日發送。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補充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新增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提呈之決議案。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 , 閣下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補充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續聘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4
2023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

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

議室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

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王錦虹先生(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杜剛先生

趙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兆倫先生(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段文務先生

胡爱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牟斌瑞先生

謝日康先生

朱寧先生

岑紹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續聘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首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行約11.12%已發行股份)已受本行董事會委託向股東大會提交續聘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提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續聘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行2024年度的境內、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98萬元。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第一份通告已於2024年6月7日發送。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補充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新增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提呈之決議案。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 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4年6月13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首份通函」)及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除第一份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4. 續聘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有關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4年6月1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 及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 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及岑 紹雄先生。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2023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的其他 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首份通函。
- 2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4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與第一份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14項 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行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 附上。

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並無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以外)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14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唯一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